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 目 錄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	2
第 1 次會議 .....	4
第 2 次會議 .....	6
第 3 次會議 .....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25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09 年 06 月 30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7 月 01 日	三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7 月 02 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9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 第 21 屆 第 9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  
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02 日止，共計是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公所各項議案，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

##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 第 21 屆 第 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議案審查。

# 第 21 屆 第 9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1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11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527944 號函辦理。本案係經濟部補助本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合計為 3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80 萬及本所自籌 31 萬 2,000 元)。

二、經核列之補助計畫，本所須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秘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4 月 10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3705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558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本所自籌款 2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新台幣 154 萬 4,747 元整。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縣府後續決算作業，本所依縣府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11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527944 號函辦理。本案係經濟部補助本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合計為 3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80 萬及本所自籌 31 萬 2,000 元)。

二、經核列之補助計畫，本所須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洪意林  
電話：05-5522202  
電子信箱：ylhg35194@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二字第10905279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490000A\_1090527944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90527944A00\_ATTCH2.odt、376490000A\_1090527944A00\_ATTCH4.  
odt、376490000A\_1090527944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經濟部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乙  
案，經暫列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核定之公所(執行機  
關)依說明於規定執行期限內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  
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930039380號函辦  
理。
- 二、經暫核列之補助計畫，請貴公所(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  
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並於109年7月15日前，檢送完  
成納入預算程序證明文件(附件2：附表4)，俾利經費核  
定；倘未及於期限前完成，礙於紓困之急迫性，經濟部將  
取消暫核列補助經費。
- 三、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請於每月1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  
(附件3：附表7)至本府，本計畫執行期程，依前揭要點  
十一、(二)規定，原則應於核定後4個月內完成，且為利於



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請貴公所管控完工期間，以符合防疫預算之要旨。

-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要點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計畫完整性，應依核定項目及內容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
- 六、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計畫實施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紀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俾利工程查核；並應選擇兩處以上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三種對比照片，於完工請撥第三期補助款時，連同其他書件併送至本府。
- 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函略以：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附件4）。
-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古坑鄉東和市場請配合辦理。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電 2020/05/25 文  
交 09:02:45 章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市場設備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3112 仟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 一、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11 萬 2,000 元整。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11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2,000	
房屋建築及設施費	年	1	3,112,000	3,112,000	本案係經濟部補助本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合計為 3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80 萬及本所自籌 31 萬 2,000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527944 號函辦理。)



編號：第 2 號                      類別：祕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4 月 10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3705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558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本所自籌款 2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立佳

電話：(05)552-3410

電子信箱：ylhg6816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093805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9380558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09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甄選會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9年04月10日褒鄉社字第1090003705號函及本府109年05月04日甄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同意補助貴所109年計畫經費新臺幣17萬元整。
- 三、請貴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並依委員意見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修正作業，並自籌相對比例配合款（總經費14%），於109年07月10日（五）前函送修正計畫書至府。
- 四、本案109年度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撥款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50%）：
    - 1、本府將另訂日期（預計於109年08月20日前）辦理期中成果審查會議，請依期限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一式5份（含電子檔）。
    - 2、期中成果審查通過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申請表、

全案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憑撥補助經費。

(二)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50%)：

- 1、本府將另訂日期(預計於109年11月30日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會議，請依期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一式5份(含電子檔)。
- 2、提交計畫內相關之出版書籍、手冊摺頁、紀錄片光碟或研發之文創品及文宣資料等至少各10份。
- 3、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檢附第二期款領據、考核表、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核章)等相關資料憑撥補助經費。

(三)如有採購單一項目超過10萬元以上，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宣傳行銷：

- (一)旨案計畫有關政策宣導及文宣品製作，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須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代替)，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該項經費將不予核銷。
- (二)本案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請於適當位置以徽標、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本府為指導單位。
- (三)台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團)，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歷登

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及檢附  
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以  
利撥款。

六、相關期中、期末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表格，請逕至

<https://content.yunlin.gov.tw/>（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  
處／便民服務／藝文推廣科／活動補助經費核銷）下載。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肆零柒工作室有限公司（109年雲林縣社造中心）、本府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150010101)社政業務 ~ 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198,0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雲林縣政府補助「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8,000			
2000 業務費				19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時	12	1600	19,200	辦理各項活動講師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案	1	178,800	178,800	印刷費、誤餐費、材料費、成果展場地佈置費、雜支等		
					辦理「109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文推二二字第 1093805583 號函辦理)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新台幣 154 萬 4,747 元整。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縣府後續決算作業，本所依縣府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4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登閣

電話：05-5522229

傳真：05-5346400

電子信箱：ylhg7142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二字第109372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6月9日「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6月3日府水防二字第1093718393號函續辦。
- 二、本案現已竣工且完成驗收並辦理決算中，惟因貴所未辦理保留，無法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撥，請貴所重提本案墊付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出具本案納入預算證明，俟本縣縣統籌分配款撥付補助款後，由褒忠鄉公所撥付本府代辦工程費154萬4,747元整。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6 6 1 3 \*





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

協調會簽到表

一、案由：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  
協調會

二、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三、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七)

出席單位：吳文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水利處	科長 科長	黃文忠 羅士閔
本府財政處	科長 科員	劉惠玉 邱雅慧
本府主計處	科員	黃育貞
褒忠鄉公所	課長 課長 主任	丁康弘 陳靜瑤 洪嘉鳳

「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

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七)

三、主持人：吳副處長文能

記錄：張登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出席人員意見：

【會議結論】

1. 本案為褒忠鄉公所106年11月申請之補助案，本府於107年2月1日同意由縣統籌分配款項下補助158萬3,000元整。
2. 褒忠鄉公所於107年度提報鄉民代表會墊付，並於108年度轉正，惟因公所多次上網發包及檢討仍無法順利完成發包，經協調後，褒忠鄉公所請本府將旨案工程納入本府「馬公厝排水（馬鳴村）村落防護應急工程」合併發包。
3. 本案現已竣工且完成驗收並辦理決算中，惟因褒忠鄉公所未辦理保留，無法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撥。
4. 經雙方財主協調後，擬請褒忠鄉公所重提本案墊付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出具本案納入預算證明，俟本縣縣統籌分配款撥付補助款後，由褒忠鄉公所撥付本府代辦工程費154萬4,747元整。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目：11 款 1 項 4 目 3 節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1150010603)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1,544 仟 747 元
歲出計劃說明	計畫內容：有關「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為配合縣府後續決算作業，本所依縣府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44,747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4,74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1,544,747	1,544,747	「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6 月 17 日府水管二字第 1093720219 號函辦理。)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11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527944 號函辦理。本案係經濟部補助本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合計為 3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80 萬及本所自籌 31 萬 2,000 元)。

二、經核列之補助計畫，本所須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秘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4 月 10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3705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558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本所自籌款 2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新台幣 154 萬 4,747 元整。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縣府後續決算作業，本所依縣府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大家好！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感謝這次的臨時會來參加，順利結束，在這公所方面，陳鄉長，你所爭取的我們也一一讓你通過，我希望你可以加快來執行，不要讓外面一些鄉民提出一些什麼？沒有真正在執行這些工作，我希望公所要加緊努力，今天感謝代表來參加。祝大家身體健康。

## 鄉長致詞

陳鄉長建名：

今天是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三讀，非常感謝代表會，許家源主席、王文卿副主席及所有代表，踴躍出席，對這次臨時會，包括過去，從去年經過陸續 3 次臨時會，總共 9 次臨時會，都非常用心提出寶貴建議，對鄉政的監督、鞭策、指導，提供寶貴意見，在此我代表公所包括周秘書和所有各課室的主管、公所同仁，在這跟所有代表感謝，當然通過之後這工作一定要落實下去執行，像這次市場的修繕，經濟部中央補助，再來包括第 3 案活動，也要用心下去進行，未來所有的活動，包括一些工作，我們都要事先通知地方的代表、村長、代表會，讓他們可以共同來出席、參與，當然臨時性時間緊急的可能比較沒辦法事先通知，在這也請地方的代表、村長體諒，再一次感謝，再次希望我們公所的同仁，大家辛苦一點，為了我們地方的發展，包括周秘書、所有主管，甚至是課長，要求主辦人員積極去辦理，感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1	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11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秘書	2	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	照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下次臨時會再提出)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3	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4	為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新台幣 154 萬 4,747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僑志鄉民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